

屯門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下午 3:12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下午 3:12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下午 3:29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MH，JP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下午 3:12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下午 3:23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下午 3:12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下午 3:09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MH	下午 3:11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下午 3:38	下午 5:27
林頌鎧先生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下午 3:00	下午 5:27
程志紅女士	下午 3:11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下午 3:12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下午 3:12	會議結束
盧民漢先生	下午 3:00	下午 5:27
林德亮先生，MH，JP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MH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下午 3:00	下午 5:27
何君堯先生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下午 3:00	下午 5:27
曾憲康先生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MH，JP

羅煌楓教授，JP

應邀嘉賓：

林鄭月娥女士

政務司司長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局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英儂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 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張玉英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歐禮信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曾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表示，舉行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為了盡快討論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議題。此外，由於此議題對屯門區的影響深遠，並已引起全港市民的廣泛關注，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為着能更了解本區情況，聽取民情，故特別與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親身來到屯門區議會，與各位屯門區議員一起討論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議題。

2. 他續表示，屯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休會，故未能完成所有議程項目。根據《屯門區議會(2012年至2015年)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若會議於開始後因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休會，主席須盡快決定復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此外，會議常規亦指明，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和議程，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由於他考慮到議程的迫切性，故決定行使酌情權，以特事特辦的方式，緊急安排於是日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議題，而其他於第十一次會議上尚未完成的議程項目，則會安排於7月23日舉行的另一次特別會議上處理，詳情將容後通知。

會議秩序

3. 主席指出，一直以來，區議會均會安排各政府部門代表於會議舉行前，在屯門政府合署地下的請願區範圍接收請願信件。可是，在上次會議上，區議會曾特別應議員的要求，同意安排政府部門代表於會議上接收請願信件。不幸地，議員及旁聽區內的公眾人士卻於政府部門代表接收信件時，展示橫額及大聲叫喊口號，造成秩序混亂。為此，他希望藉此機會提醒大家有關《會議常規》的規定，並請議員於出席區議會會議時，保持言詞得當，不得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此外，旁聽人士亦應到地下的請願區表達意見，不得妨礙會議正常進行。若警告無效，他會行使《會議常規》賦予的權力，飭令相關人士離開會場。此外，為免再有同類事件發

生，他不建議再於會議上作遞交請願信件的安排，並請秘書記錄在案。

4. 他亦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員請假事宜

5.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 討論事項

(a) 反對擴建新界西堆填區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24 號)

(b) 不容屯門成為垃圾城 反對擴建新界西堆填區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25 號)

([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6. 主席表示，他考慮到第 24 及 25 號文件同是與擴建新界西堆填區有關，故建議一併討論上述兩份文件。

7. 他代表屯門區議會再次歡迎林司長及黃局長、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女士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出席是次會議。

8. 他指出，由於其名下公司於堆填區地盤範圍擁有土地，故會先就此作出申報。但是鑑於林司長親身到臨，他希望可以履行主席的責任繼續主持會議。為表公平，他並不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或參與表決。

9. 有議員表示，由於就此議題仍有很多屯門區整體事務須處理，故同意主席繼續主持是次會議。此外，他亦表示，於 7 月 2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休會，但休會後議員一直沒有收到復會的通知。直至 7 月 5 日，議員卻收到有關於 7 月 8 日舉行非正式座談會的邀請函。及後，議員更獲悉於非正式座談會後，區議會才召開是次特別會議。他指出，根據《會議常規》，會議的通知和議程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為此，他要求得悉為何於 7 月 2 日後，在有需要安排復會的情況下，區議會不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以足夠時間通知議員有關復會的安排，而卻先舉行非正式座談會，並且於非正式座談會後，才決定於不足五個工作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是次特別會議。他指出，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對屯門區十分重要，故他同意應該以特事特辦的方式作處理，並理解主席行使酌情權的因由。但是，他亦認為此舉反映區議會於行政管理方面的效率仍有改善空間。他曾就此事向區議會秘書作出查詢，但其答覆未為他所能接受，故要求區議會秘書在會議上再次就此作出回應。

10. 主席請秘書向各議員解釋相關的議事規則及會議安排。

11. 秘書表示，若會議於開始後因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休會，主席可決定於何時復會。一如主席所述，《會議常規》規定會議的通知和議程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但是，《會議常規》亦表明，主席可按其意願另作安排，把通知期縮短。就是次會議而言，由於主席屬意縮短是次會議的通知期，故秘書處已按照他的指示通知各位與會者。

12. 有議員指出，他得悉主席曾於記者招待會上表示其反對擴建堆填區的立場。但是，由於主席於上一次會議上曾因避免有利益衝突而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故他認為主席應貫徹始終，再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是次會議。

13. 有議員認為，是次會議與上一次會議的處理方法不能混為一談。他表示，過往主席通常會傾向支持政府的立場，但他就此議題已向傳媒公開表示會堅決要求政府立刻撤回有關擴建屯門堆填區的計劃。故此，他認為，只要主席在討論此議題期間不提及有關其個人利益的事宜，他會支持主席繼續主持會議。另一方面，考慮到副主席有着的政治聯繫背景，以及其主持上次會議時所發生的混亂情況，他認為主席以鄉事派別的背景主持會議，則身分更為中立。

14. 主席重申，他在作出申報後，不會再就此議題表達意見或參與表決。

15. 有議員表示，政府未有就擴建屯門堆填區的事宜諮詢區議會，故議員紛紛離席抗議表示不滿，因而造成第十一次會議休會的局面。但是，他認為是次會議的情況有所不同，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將於 7 月 12 日就有關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研究工作的撥款申請進行討論，故認同有盡早舉行是次特別會議的需要。他亦表示，作為獨立議員，他會支持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此時，有兩名議員衝入會議室，強烈要求林司長立即前往請願區接收請願信件，否則他們會即時離場表示抗議。就此，主席指出，林司長早於會議開始前已應議員的要求接收了多封請願信件，由於時間關係，會議有需要繼續進行。最後，該兩名議員離場表示抗議。]

16. 接着，區議會就主席應否繼續主持會議進行表決，最後以 23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6 票棄權，議決繼續由主席主持會議。

17. 主席表示，他會先請林司長及黃局長就此議題向議員發言。然後，他會請兩位文件提交人代表簡介其文件的內容，並請議員就議題提出意見或查詢。

18. 林司長表示，很多謝主席給予她機會和環境局局長一起出席是次屯門區議會特別會議，以聆聽各位議員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意見，並希望她的出席可代表或反映特區政府對屯門區居民訴求的關注。她續表示，一如有議員所說，無論大家的意見相同或是有分歧，議會的程序都是必須要重視的。雖然會議已經花了約半小時討論議會程序，但她仍然認為值得。但是，若會議須按原定計劃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則可能各位只有少於一小時的討論時間。故此，她在與黃局長商量後，決定多逗留半小時，並盡量爭取在下午 5 時前完成有關討論。她表示，政府於是次會議後一天把有關新界西和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撥款申請提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考慮，做法符合立法會的議會程序，因為這兩個項目早前已經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獲得通過，故有關申請亦應交回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和考慮。惟通過與否，則須視乎相關立法會議員的取態。

19. 她指出，一直以來，主席已向她和黃局長反映地區上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事宜而提出的不同聲音、意見和關注。為配合時間安排，她會先作重點式的發言，然後再請黃局長扼要講解《資源循環藍圖》內有關廢物管理政策的內容，並解釋堆填區對香港處理廢物的重要性。林司長表示她會先就近日有關擴建堆填區事宜的問題作出回應，然後講解有關屯門社區改善項目的最新進展(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屯門區的擴建撥款申請

20. 在上一次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特區政府撤回了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申請。她知道有屯門區居民可能認為特區政府「大細超」，更有欺負屯門區居民之嫌。她藉此機會作出澄清，表示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撥款申請，與新界東南及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兩項擴建撥款申請，於性質上是不相同的。由於另外兩個申請是直接撥款進行有關工程，而有關新界西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則是約 3 千 5 百萬元，以為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項目作顧問研究、勘測工作，以及其他前期準備工夫

等費用。故此，有關新界西堆填區的撥款申請性質根本與其他兩個撥款申請不同，其起步點亦有異。

共同承擔，分區照顧

21. 她續表示，自己曾就此議題作了兩次公開講話，內容亦提及以「共同承擔，分區照顧」作為處理堆填區擴建計劃工作的原則。她解釋，「共同承擔」的意思是，在整個《資源循環藍圖》中，特區政府策略性地於全港設置了三個堆填區。由於堆填區對未來的廢物處理方面仍然擔當着一個重要角色，故特區政府不會放棄任何一個。換句話說，特區政府希望於三個堆填區作適度的擴建工程。故此，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地區再作溝通，並會再次將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提交予立法會考慮。此外，她亦指出，新界東南堆填區與新界西堆填區在位置上有所分別。前者相對較接近將軍澳民居，而新界西堆填區與屯門市中心有相當距離，亦位處於一個山谷之內。就垃圾車而言，新界東南堆填區目前大概每日有 1 千架次；而新界西堆填區由於約有 72% 的廢物經由水路運送，每日只有約 270 架次車輛前往該堆填區。故此，她希望大家明白特區政府基本上是一視同仁，但亦須按照實際情況而作出合適反應。

22. 她指出，就對屯門區居民的地區照顧而言，特區政府除了強調「共同承擔」，亦很注重「分區照顧」。理念上，對於一些曾承擔所謂厭惡性設施的地區之居民，政府是願意照顧他們提出之訴求的。在是次會議的早上，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出席答問大會時，也提到對屯門區居民有所虧欠。為此，特區政府承認必須積極地回應居民就地區設施而提出的訴求。在這方面，屯門區的起點亦與新界東北堆填區有所不同。早於 2009 年，屯門區議會經過反覆的討論，接受了於區內設置一項污泥焚化設施，即是將於今年年底落成的「污泥處理設施」。當時，政府已承諾會為屯門區作分區照顧，並會就屯門區居民一系列的要求作出積極回應。她承認，這一系列的工作進度未如理想，故必須再加一把勁，務求令屯門區居民對政府曾經

作出的承諾重拾信心。因為，惟獨要有這樣的信心，大家才會接受政府進一步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計劃。她表示，由於這一系列的工作未必盡在環境局的工作範圍以內，故亦可能難為了環境局局長。為表示特區政府的認真回應，她已於過去幾個星期，進行了不少統籌和推展的工作，並將有關改善工作的清單及初步結果列於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之內。接着，她扼要講解了以下四個屯門社區改善項目：

(a) 擴建或提升稔灣路

23. 特區政府為減輕地區的承擔，會積極研究提升連接新界西堆填區以及其附近設施(例如曾咀骨灰龕設施)的道路，其中包括由稔灣路接通元朗流浮山。過去由於此計劃難於以交通流量數據作支持，故過往一直沒甚進展。但是，在過去數星期，政府內部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署長級的同事就此事進行了討論，並有了一個突破性的思維，認為在研究稔灣路擴建或提升工程時，不能單只以運輸流量作考慮因素，而是必須顧及整體社區的利益。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會盡快立項就稔灣路的擴建或提升工程進行研究，以加強屯門與元朗流浮山的連接。時間表方面，特區政府計劃在今年年底前開始聘請顧問的程序，以爭取在大概兩年內獲得研究結果。此外，若然有關新界西堆填區的勘測和研究工作的撥款申請獲得立法會通過，工程項目撥款申請最快亦只能於 2015 年提交予區議會和立法會考慮。屆時，有關稔灣路的研究亦應有結果，若大家不滿意有關結果，相信大家否決工程申請的機會是很大的。故此，此安排足以表明特區政府有計劃兌現其提升稔灣路的承諾。

(b) 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天橋

24. 由於有關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天橋的工程進展未如理想，區議會曾經多次就此表示關注，故她亦已親自與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主席進行商討。她得悉工程進展未如理想的原因為近年的建築成本飆升，導致房協早前承諾在這個項目中斥資 4 千萬元的建築費遠遠不足以完成這個項目。雖然曾有建議表示可以壓縮工程規模，甚至改為興建一條沒有上蓋的

行人天橋，以求使工程可以原先預計的成本完成，但她認為這不是有誠意回應地方訴求的行為。故此，她承諾政府會尋求額外撥款來補足有關差額，務求使工程可依房協原本的設計和規模完成。此外，她亦從房協主席獲悉，有關重新招標的工作亦已準備就緒，只要有關款項獲得確定，招標工作便可隨即展開。

(c) 46區火葬場

25. 屯門區議會認為，若然政府決定不會於屯門區興建火葬場，理應將有關的土地用途於相關圖則上剔除，並改變其土地用途。為此，主席亦曾責怪政府有「彈弓手」之嫌，即是一方面希望爭取興建位於曾咀的骨灰龕，另一方面亦希望保留 46 區的火葬場。特區政府為了表示誠意和落實承諾，林司長已要求規劃署在未來數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建議，以取消在圖則上有關「火葬場」的用地規劃，並將之訂定為「未決定用途」。同時，林司長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在聆聽了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後，就着屯門 46 區和毗鄰的 40 區的土地用途作重新規劃。此外，她引用了行政長官有關希望屯門多些商業發展的建議，預先在會議上邀請議員向政府提出相關意見，以便於意見在獲得落實後，再經由城規程序，將大家都支持和歡迎的土地用途反映於相關的法定大綱圖之中。

(d) 屯荃鐵路

26. 她曾為此項目與路政署署長進行商討。以目前的情況而言，這項建議目前尚未有定案，即暫時沒有一個做或不做的決定。此項目現正被包括於政府剛完成的「我們未來的鐵路」之階段性諮詢當中，整項顧問研究預計在今年完成，並會爭取在 2014 年向社會交代。故此，她未能於是次會議上就着這個項目提供一個確實的回覆，但相信屯門區議會會繼續監察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

27. 林司長續表示，上述四個大家比較關注的項目實為「舊債」，特區

政府會先作清還。此外，她知道屯門區議會亦有提出一些新的項目，當中大多涉及地區改善工程。為此，她已與主席商量，並答應會於立法會休會後，各主要官員比較有空時，與黃局長或其他有關的局長到訪屯門區，以直接聽取大家的意見，並在整理意見後，積極跟進有關的地區改善工程。總的來說，她希望能夠藉著出席是次會議，向大家展示特區政府是有誠意去處理大家關心的議題。同樣地，她亦希望大家能以大局為重，了解全港七百萬人的廢物處理問題已迫在眉睫，並明白這題目已經不是純粹政策上的問題，而是一個社會性的問題。另一方面，她亦強調上述各項並不是一些交換條件。相反，這些是特區政府對屯門區居民的一種積極回應。最後，她在會議上懇請各位可以支持，或是不反對特區政府繼續進行有關新界西堆填區的顧問研究和勘測的工作。因為只有在最短的時間內開動這項工作，才能夠處理到香港的廢物問題。

28. 由於提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考慮的撥款申請亦包括了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擴建工程，故林司長相信北區居民亦會留意她的發言。因此，她也藉此機會，表達她在過往的一段日子，已與北區比較接近的鄉村，即打鼓嶺村的鄉民進行溝通，亦曾與北區區議員作出交代。她重申，特區政府在處理堆填區問題並沒有「大細超」，而是一視同仁的。但是，由於各區的階段性不同，故回應內容亦有分別。她解釋，剛才在會議上給予屯門區的回應及改善清單，乃是早前政府為「污泥處理設施」而承諾的工程項目。她請北區居民和區議會放心，因政府亦已知道北區對於地區改善設施的訴求。雖然有一些她掌握，有一些她可能未完全可以掌握，但在往後的日子，政府亦會同樣以「一視同仁」及「分區照顧」的態度，回應北區居民對於他們地區設施改善的訴求。

29. 接著，黃局長向區議會講解有關廢物處理方面的情況，以及堆填區的重要性。

30. 他表示，作為環境局局長，他很希望能與七百萬香港市民，以及全港十八區一起做到減廢的工作。局方約於兩個月前推出了《資源循環藍圖》的十年計劃，以透過各方面一籃子的措施去應對香港現在的廢物危機。文件講述了香港每日的人均垃圾生產量比其他亞洲城市高出數成，並指出第一個範疇為「減廢」。為此，局方已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商討，並會在兩個月內推出諮詢文件，向大家講述如何透過廢物按量徵費達到減廢的效果，希望大家屆時可多給予意見和支持。

31. 他續表示，特區政府知道廚餘是一個問題，故推出了「惜食香港運動」，以針對廚餘，以大量減少相關廢物。他得悉最近亦有一個有關「惜食香港運動」的活動在屯門區舉行，有關活動更得到屯門區議會的支持。往後，局方會透過一籃子的行動，改變香港過分依賴堆填區的處理廢物方法。現時，香港依靠堆填區處理約 52% 的垃圾。局方希望透過《資源循環藍圖》，將香港十年內的垃圾棄置量減四成，以大大減少全港對堆填區的依賴性。由此可見，特區政府並不是只希望盲目地無限擴建幾個堆填區。

32. 他指出，局方希望透過各樣行動減少四成的整體垃圾，包括：回收、減廢以至轉廢為能等。相信在成功轉廢為能後，香港剩餘的須處理垃圾可減少約一半，即屆時只有約一半左右的垃圾須經堆填處理。至於堆填區的合適面積方面，雖然客觀來說這是一個技術問題，但相比新加坡及南韓這些擁有大量焚化設施的國家，其堆填區和人口比例仍比我們現時幾個堆填區擴建的比例為高，大家可以此作為客觀的參考基礎。

33. 他強調，特區政府一方面會照顧香港整體需要，另一方面亦同時會關顧每一個堆填區附近的居民之訴求。為此，除了林司長提及有關在稔灣路分流、減少個別區域的垃圾車問題之外，局方亦計劃了以下各方面的措施：第一，局方會盡量加大水路運送垃圾的數量，以善用新界西堆填區的水路優勢，並打算將現時七成左右的水路運輸量提升至八成；第二，局方

會優化垃圾車隊的質素，以立法和鼓勵此雙腿並行的方法，以達到在 2014 年內成功改善香港的垃圾車，並在車後加上尾蓋和防滴漏的設備；第三，局方關注到在附近村莊和堆填區之間的緩衝綠化區之工作，並就這方面與地區人士及村民溝通，商討有關植樹的數量及品種等細節，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最後，他重申，一如林司長所述，是次有關新界西堆填區擴建的撥款申請只屬顧問研究，但其他兩個堆填區已踏入工程撥款的步驟。為此，他希望以研究期這兩年的時間，與各持份者溝通，並希望大家能給予更多意見。

34. 主席表示，由於林司長要趕赴另一會議，故她須於下午 5 時離開屯門區。為此，他希望大家能善用時間，除了兩位文件提交人可就簡介文件另有 3 分鐘時間發言之外，每位議員只可有 3 分鐘的發言時間。此外，由於是次會議為林司長第一次出席的屯門區議會會議，故他希望各議員更能好好運用時間，務求可讓林司長有更多時間作出回應。

35. 第 24 號文件的提交人代表表示，他反對政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並認為環境局局長有說謊之嫌。他指出，環境局局長曾於電台訪問中公開表示，自己曾與屯門鄉事會的成員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事宜作出溝通，但事實卻並非如此。現時，屯門區議會當中有 4 位身兼村代表的議員。早前，他已與其中一位議員公開表示從未有與環境局局長就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一事作聯絡。故此，除非黃局長是指他曾與屯門區議會主席或另一位身兼村代表的議員聯絡，否則他是在說謊。此外，環境局在未有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情況下，直接將計劃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故他認為此種繞過區議會的做法違反了行政長官承諾下放權力予區議會的原則。另一方面，他亦指出，環境局副局長曾於 2012 年 12 月到屯門區議會召開「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會議，但各項關注項目的跟進情況並不理想，當中更只有一個項目能獲成功處理。故此，他認為環境局對屯門區居民有所虧欠，並要求以動議形式表達不滿，希望各議員能支持

他的動議。

36. 第 25 號文件的提交人代表表示，他不明白為何要在屯門區居民強烈反對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知道政府對屯門區居民有所虧欠，承認政府於屯門區的工作有不足的地方。他指出，前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曾就於屯門區興建污泥焚化設施的計劃諮詢區議會。當時，環境局曾表示，若不能及時於屯門區興建污泥焚化設施，則可能會對海水造成嚴重的污染。為此，區議會花了很多時間就此議題進行討論。結果，區議會同意興建污泥焚化設施，而政府則考慮到屯門區為顧全大局而接受了很多厭惡性設施，故決定成立「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以跟進多項屯門區關注的項目。

37. 他續表示，他得悉政府認為屯門堆填區並不是新的設施項目。為此，他指出，現時屯門的堆填區接收了全港大約三分之一的垃圾，將來更會增加至八成，而堆填區的面積更會擴大兩倍，故他認為政府指屯門堆填區並不是新的設施項目之說乃其令人氣憤的言語藝術。另一方面，他亦指出，龍鼓灘村村民曾就途經該村的垃圾車造成的污染問題作出了多年的投訴。作為當區的區議員，他亦曾與村民親身了解情況，惟有關方面一直未有正視問題。此外，村民亦曾多番要求政府加開道路，以紓緩龍鼓灘路的負荷情況，並減輕對屯門區南部(包括龍門路及皇珠路等)的交通擠塞，但卻遭政府忽視。故此，他批評政府是在屯門區居民強烈反對擴建堆填區的情況下，才承諾會改善垃圾車質素及擴建稔灣路。他認為，政府應先收回有關擴建堆填區的計劃，並與各受影響人士以數月時間詳作討論，以便研究長遠的整體策略。

38. 有議員對政府的做法表示失望，並指出屯門區議會從未就有關擴建堆填區一事與政府有任何交易。他指出，在其長達 31 年的區議員生涯當中，政府從來給他的形象都是只說不做的。雖然如此，他仍希望政府就是項議題承諾屯門區議會的事情能夠最終成真。此外，他亦希望政府能撤回

有關擴建屯門堆填區的計劃，並於立法會休會後再作討論。他明白政府是為著全港 7 百多萬人的問題而提出此計劃，但屯門區居民不是刁民，屯門區議員亦不是刁蠻的議員，故政府亦應顧及屯門區 50 多萬居民的感受，並予以補償。最後，他希望於席上就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動議作出以下的修訂：

「屯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刻撤回就擴建屯門堆填區前期研究的撥款申請；若政府一意孤行，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否決有關申請。」

修訂動議人：蘇紹成議員

39.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由 2004 年開始討論有關稔灣垃圾堆填區的事宜，至今已有 9 年的時間。他很高興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女士及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相信她們兩位已經很清楚一直以來屯門區議會就有關垃圾堆填區曾提出的意見。他認為，有關垃圾堆填區的議題已由民生事情變成政治化的事情，當中更涉及一些土地利益的元素，他作為屯門區議員亦很尊重屯門居民的意見。此外，他亦從媒體報道得悉，深圳區的民意代表表示，有關擴建屯門堆填區的事宜已引起當地居民的廣泛關注。他認為，屯門與深圳相隔一個深圳灣，堆填區如有擴建或滲漏，對只有一河兩岸之隔的深圳居民亦會造成影響。故此，屯門擴建垃圾堆填區，政府禮貌上應就計劃知會深圳居民，但深圳民意代表表示他們至今未有收到任何通知。數年前，深圳民意代表曾遠道而來參觀稔灣垃圾堆填區，並認為香港環保署的專業管理措施及方法有值得參考的地方。如今，此堆填區將可能擴大約 200 公頃，若遇有大型天災，則會造成滲漏問題，對前海灣對岸的生態亦可能會造成影響。為此，他強調政府日後在處理涉及兩岸民生的事宜時，應先作諮詢，並在計劃擴建堆填區時，特別注意有關加固方面的工作。

40. 有議員指出，政府在處理擴建屯門堆填區一事的手法有問題，導致

大家都很氣憤。他認為，屯門堆填區令青山、龍鼓灘至上下白泥一帶均受到污染及滋擾，而臭味更隨風飄往屯門市中心，包括山景邨、良景邨及大興邨等地，導致有蒼蠅滋生的問題。因此，屯門居民不單止反對再作擴建，更希望盡快可以將之關閉。另有議員對此表示同意，並認為若處理不好堆填區，將來擴建後的污染情況會更為嚴重。

41. 有議員表示，雖然林司長一直被譽為「好打得」，但他認為屯門區議員亦「好撐得」，屯門居民亦不易欺負。故此，他強烈要求政府撤回此擴建計劃，並重新諮詢區議會及屯門居民。

42. 有議員認為政府除了先撤回有關擴建屯門堆填區的計劃然後再作商議之外，並無其他選擇。她嚴厲批評黃局長指屯門區議員擺出政治姿態的言論，並認為政府才是真正的擺政治姿態者。她指出，政府一直只以「箍票」的方法處理有關擴建堆填區的事宜：如有足夠票數，則可直闖立法會要求撥款；若非現時政府對申請立法會撥款一事不感樂觀，她相信林司長及黃局長也不會特意到訪屯門區。故此，她認為此乃政治姿態，並不是真正尊重地區意見。她表示，若林司長、黃局長及王署長認為，他們來到屯門區，屯門區議員須感到榮幸，並應跪低叩頭，轉為支持政府，則是大錯特錯。此外，於立法會門前，正有數十名村民在絕食，而支持他們的屯門區議員亦正與他們同步一起絕食，絕不會因為會議上這數十分鐘的討論而有所動搖。她揚言，若政府堅持不撤回擴建計劃，則將面臨重大的衝擊，並會被更多人要求下台。有關立法會方面，她表示現時亦已有多名議員表示會反對有關的撥款申請，更有議員表示會以「拉布」的形式阻止有關撥款獲得通過。為此，她重申，政府應先與區議會溝通，但不是討論條件或補償問題，而是商討一些原則性問題。她亦強調，污泥焚化設施為全港處理約 2 千噸的污泥，區議會早已表示此乃最後一件能設於屯門的厭惡性設施，故政府應在堆填區事宜上作出讓步。

43. 有議員表示，若事情並非弄至如此地步，她相信林司長並不會到來屯門區議會。她批評黃局長處理此事的方法，並認為林司長對他過份照顧。此外，她亦質疑黃局長是否知悉於屯門區內厭惡性設施的數目，並表示政府以「一件污、兩件穢，三件無所謂」的態度，將厭惡性設施累積於屯門的做法，已令屯門區居民忍無可忍。

44. 有議員認為政府在減廢方面的工作仍有改善空間。她表示，若政府能成功減少廢物源頭，則根本不用擴充面積達 200 公頃的垃圾堆填區。此外，她亦藉此機會，反映有關參與廚餘計劃而申請撥款時，曾因人數問題而被要求削減一半款項的情況，並認為此結果極不合理。另有議員表示同意，並認為政府應盡快做好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

45. 有議員指出，繼上次政府就興建污泥焚化設施之後，政府再一次向屯門區表示有必要盡快擴建堆填區，要求屯門居民承擔全港約八成的垃圾。為此，她擔心將來政府亦會以相同論調，要求屯門區接受於區內興建垃圾焚化爐。

46. 有議員認為林司長及黃局長兩位只是在做游說工作，並不是真心希望聽取居民意見，她為此感到非常不滿。此外，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所列出的項目，當中所謂已落實的項目，並不是政府因應擴建屯門堆填區而設立的。她希望政府不要再欺騙屯門居民，並立即撤回擴建堆填區的計劃。

47. 有議員表示，林司長於會議前曾前往請願區接收請願信件，故他曾認為乃有承擔的表現。可惜，林司長只匆匆逗留了一會兒便離開，故他認為有關接收請願信件的安排非常差勁，並質疑林司長勇氣不足，更表示將難以信服其提出的承諾將來能夠確切兌現。

48. 有議員指黃局長一直未有就擴建屯門堆填區一事諮詢屯門區議會，而卻因應將軍澳居民的反對而立即擱置其堆填區計劃，確實有厚此薄彼之嫌。此外，政府擴建堆填區，會令屯門西一帶美麗的海岸備受破壞，而其「一件污、兩件穢，三件無所謂」將厭惡性設施通通設於屯門的態度和做法，亦令屯門區居民生厭。他同意行政長官有關虧欠屯門居民的言論，並要求政府盡快考慮如何對屯門居民作出補償，不要再閉門造車，或以申請研究撥款為名而暗渡陳倉、步步進迫，以求達至擴建屯門堆填區之目的。

49. 有議員表示，基於四大原因反對政府擴建屯門堆填區，包括：(1) 政府未有就有關計劃作諮詢，並不尊重屯門區議會及屯門居民，亦欠缺誠意；(2) 政府只因應將軍澳居民的反對而立即擱置其堆填區計劃，對屯門居民並不公平；(3) 政府未有解決多項相關問題，包括：臭味、垃圾車漏水、道路狹窄等；以及(4) 政府未有訂出關閉堆填區的時間表。

50. 有議員對林司長親自前來屯門區議會聽取意見表示欣賞，並表示黃局長雖然來得比較遲，但總算有來，遠比環境局副局長陸恭惠女士對屯門區不聞不問為好。此外，他對有關擴建堆填區的計劃表示反對，認為政府應亡羊補牢，盡快做好全港性的源頭減廢工作。

51. 有議員建議政府以一條最短距離直線的形式，打通屯門至流浮山一帶。

52. 有議員表示，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所列出的項目其實乃政府應一早落實的，但偏偏到現在才認真起來。他亦不理解為何政府在承認屯門已有很多厭惡性設施後，還堅持要繼續擴大堆填區。此外，他亦指出，林司長所指的「共同承擔，分區照顧」，實為「屯門承擔，照顧各區」。故此，

他以工聯會代表的身分，反對政府擴建屯門堆填區，並要求政府盡快訂立全面的垃圾處理政策，包括：環保工業、廚餘分類及源頭減廢工作等。

53. 有議員指出，環境局於今年 5 月公布了有關《資源循環藍圖》的文件，新界西堆填區的剩餘容量為 33 百萬立方米，可以再容納全港約 1 萬 3 千噸的垃圾。在未有廚餘分類的情況下，預計約於 2019 年才爆滿；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亦分別將於 2015 年及 2017 年才會爆滿。故此，他認為，政府現在連有關研究的撥款申請也不肯撤回的理據實在難以服眾。此外，他表示，新界關注大聯盟已經表達清楚，他們絕不是為了反對而反對，更有一系列的意見提出供政府考慮。他亦表示，《資源循環藍圖》中有關推動「惜物減廢」的生活方式很是正確，加上回收再生的工作，最後才將垃圾作最後的處理。但是，他希望政府先做好頭兩項工作，特別是資源回收方面的發展，將屯門打造成一個高科技而具功能的城市。除了為屯門區服務之外，更可能有機會服務全中國。

54. 有議員認為，林司長及黃局長應早些來到屯門區議會，聽取屯門居民的意見。他藉此機會向全港市民表示，屯門居民並不是不理環保和不肯承擔的刁民，而是一群默默承受厭惡性設施的市民，他亦希望全港市民能一起共同承擔環保工作。此外，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所列出的項目全是由屯門區議會提出予政府考慮的，反映政府在此方面欠缺主動。他建議政府先處理好源頭減廢工作，不應只顧擴建堆填區。

55. 有議員表示，從前鄉郊農村社會的廢物多數會被循環再用，少用膠袋，故廢物並不多。他認為，現時的廢物處理問題乃是繁榮的代價，屯門稔灣村首當其衝須搬遷，以便設立堆填區。及至 90 年代，政府於屯門恆順選區設置垃圾轉運站。他強調，屯門不單只有龍鼓灘村村民為受害者，但政府此時才願意落實屯門區一直以來爭取的訴求，在處理方面確有改善的地方。故此，他建議政府三思，並應以柔制剛，先撤回擴建計劃。

56. 有議員對政府有關擴建堆填區的計劃表示不支持。他表示，政府現時才認真處理各項地區已經爭取多年的改善設施實在太遲。但是，他亦認為，在處理有關民生建設及香港整體需要的問題時應作出平衡，故建議政府先立即兌現過往的承諾，並向屯門居民展示清楚的未來願景，以便再作商量。他亦表示，作為業界的一份子，他很理解現時堆填區的技術已很先進，惟市民可能未必清楚，故建議加強宣傳工作，多向市民大眾講解如何防止堆填區的污染和滲漏，以至沼氣處理的方法等，以釋除他們的疑慮。此外，他亦建議政府多提及堆填區可帶來的優點，亦可倣效醉酒灣堆填區的公園及晒草灣的遊樂場等建設，以改善屯門堆填區的環境。

57. 有議員表示，政府在未有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情況下直接將計劃交予立法會考慮通過，此乃繞過區議會的做法，故認為區議會的地位已經形同虛設。另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他表示，作為工聯會代表，他亦對政府繞過區議會而直接將擴建堆填區計劃提交立法會考慮的做法表示不滿，故已要求黨友對有關計劃提出反對。

58. 有議員指出，現時屯門區的厭惡性設施已經很多，除了堆填區，更有煤灰湖、發電廠、鋼鐵廠、航空燃油庫及污泥處理設施等，可見屯門區議會不是盲目反對政府的政策。相反，屯門區議會在前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就於屯門區興建污泥焚化設施而諮詢區議會時，曾為著考慮到有關政策的迫切性而作出妥協，但當時亦已表明此乃最後一項屯門區能承受的厭惡性設施，故認為政府的做法不妥。另有議員表示，除上述各項厭惡性設施之外，屯門區亦有醫療廢物處理場及水泥廠，將來更有過十萬個骨灰龕位。他認為，林司長表示的「共同承擔，分區照顧」對屯門區並不公道，因為屯門堆填區將可能擴建至約 200 多公頃，乃全港最大的垃圾堆填區，更須處理全港約八成的家居垃圾，故這並非林司長所言的共同承擔。他亦相信政府難以再找到如屯門區一樣，願意承擔起如此沈重厭惡性設施包袱

的一個地區。故此，一如行政長官所指，政府對屯門區居民是有所虧欠的，故理應顧及堆填區對屯門整體生態環境及交通方面的影響，以及近期屯門區議會及居民因堆填區問題而帶來的負面情緒。長遠而言，政府更應計劃龍鼓灘一帶的社區發展，以及改善堆填區可能對港珠澳大橋經濟發展的負面影響。

59. 有議員認為「處理垃圾，區區有責」，政府不應只將垃圾放於屯門區。此外，她亦指出，多位屯門區議員曾於數年前與政府部門代表一同前往日本考察及研究垃圾焚化爐設施，惟政府於考察完成後的跟進工作不足，而宣傳減廢的工作亦不夠，浪費了考察的努力。作為民建聯的成員之一，她表示自己不會出賣屯門居民，更會堅持反對政府擴建屯門堆填區。此外，她亦促請政府盡快兌現承諾，及早完成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所列出的各個項目，特別是有關 A1、A2、A3 及 C1 的項目，並積極研究將堆填區的沼氣變為能源的方法，務求做到轉廢為能，以回饋屯門區居民。

60. 有議員表示，林司長於會議上的說辭中，最令她印象深刻的，就是有關政府必須以大局為重，以處理全港 7 百萬人的垃圾問題之說。她認為，此反映了林司長希望屯門區獨力承擔全港垃圾問題的想法。她指出，現時位於屯門區的厭惡性設施數目已為全港各區之冠，但政府卻未有好好善待屯門區居民。在交通問題方面，屯門區多年來一直爭取興建鐵路，但現時只是勉強有西鐵線的覆蓋，居民上班須使用設計不合比例的屯門公路，經常遇到塞車的情況。

61. 有議員認為，屯門居民不會相信政府是次堅持申請撥款只為做研究工作，他們其實都很明白，政府在完成研究後，必定會推動有關的擴建工程。

62. 有議員表示，《資源循環藍圖》的文件早於 1 個多月前已經公布，

而是次會議的後一日，便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屯門堆填區擴建前期顧問研究撥款的日子。故此，她肯定林司長及黃局長忽然來臨屯門區議會的目的並不是在意屯門區議員的意見，而是希望爭取有著經民聯背景的屯門區議會主席，及其他有經民聯背景的立法會議員，共約十票的票數，以求確保撥款申請能順利獲得通過。她認為，若政府再繼續以此心態而推行一些對屯門區居民不公平的政策，即使撥款申請能順利獲得通過，屯門區居民一定會記錄在案，並會與政府算帳。故此，她再以民主黨成員的身分，要求政府撤回有關方案。

63. 林司長回應上述各議員時表示，她已經聽到大家就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計劃的意見、關注及不滿。她指出，由於香港的城市發展模式十分密集，而土地資源卻非常有限，故在此地理環境限制下要將一些不太受大家歡迎的設施平均分布於十八區會存在實際困難。為解決此問題，政府早年已於多區加設垃圾轉運站，並以三個堆填區承擔處理廢物的工作。此乃現實的情況，故希望大家能夠諒解，明白有關的擴建計劃並非只為針對屯門區而提出。

64. 她亦回應有議員就有關三個堆填區不同性質的提問，表示有關新界西堆填區的撥款只會用作支付就擴建而須進行需時約兩年的一些顧問研究及勘測等前期準備工作之費用。相反，其他兩個堆填區的撥款申請乃為正式擴建工程之用。她強調，現時的三個堆填區將分別於兩至六年內爆滿，故它們均有擴建的需要。

65. 她續表示，現屆政府有決心改善香港各方面的環境，包括：空氣質素、資源的循環再用，以及廢物處理等。但她亦希望大家明白，香港不能單靠減廢或其他設施而完全不需要以堆填方式處理垃圾。她指出，黃局長已與大家分享了一些外國的例子和經驗，說明了縱然是一些已被公認為能成功做到源頭減廢的國家，也會有一定比例上的垃圾須經由堆填的方法處

理。為了未雨綢繆，政府必須開始相關的籌備工作。此外，根據記錄，政府早於 2004 年，已開始與屯門區議會討論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計劃。可是，礙於種種原因，有關計劃已經拖拖拉拉了達十年。故此，政府必須展示重提擴建計劃的決心，為未來的廢物處理問題尋找出路。畢竟，若有關研究能順利於 2015 年完成，政府仍須再尋求區議會的諒解，以及立法會財委會的支持，才能真正開展擴建工程。

66. 最後，她多謝主席在過去這段日子，為此事勞心勞力。她表示，雖然大家都清楚主席對此議題的立場，但他仍然以開放的態度，容許她與黃局長在此向各位與會者作解說，故她希望在此再次多謝主席。

67. 接著，黃局長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他強調，政府不會一下子就新界西堆填區進行約 2 百公頃的擴建工程，有關計劃將會分時期及分階段地進行。如大家有興趣，他可以提供更多資料。他指出，基本上，政府可藉此兩年的研究時間，與地區繼續溝通。此外，他表示，《資源循環藍圖》中已表明政府會盡量以各項措施避免產生和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而餘下的垃圾，將會有一半經焚化處理。故此，需要以堆填方法處理的垃圾整體將不會超過五成。

[此時，林司長因需趕赴另一會議而先行離開。此外，早前離場表示抗議的兩位議員於此時進入會議室參與會議。]

68. 主席表示，由於多位議員已就有關文件提出意見，而林司長及黃局長亦已作出回應，故區議會可以進入處理動議的程序。他指出，秘書處於 6 月 21 日發出第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議程，並請欲就是次會議討論之議題提出動議的議員，於會議舉行的三個淨工作日前(即 6 月 25 日或之前)，把動議交回秘書處。及後，秘書處於 6 月 26 日(即截止日期的後一日)的下午，收到一項就議題「不容屯門成為垃圾城 反對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屯門區

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25 號)而提出的動議。根據《會議常規》，除非另獲區議會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主席考慮到有關議題對屯門區的重要程度及迫切性，故特別行使酌情權，批准有關議員提出動議。為此，秘書處已於早前將動議的內容經電郵發予各位參考。有關動議由何俊仁議員提出，並由陳樹英議員和議。

69. 他續表示，秘書處亦於 7 月 9 日收到由古漢強議員對上述動議提出的修訂，並已於 7 月 10 日經電郵分發予議員參閱。此外，蘇炤成議員亦於席上即場就何俊仁議員的動議提出了修訂。基於大家對此議題的關注，他亦同意蘇議員是次可即場提出修訂。

70. 有議員表示，蘇炤成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能夠以精簡的言詞表達區議會於是次會議上的共識，故認為區議會應支持此項修訂動議。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希望其他議員都能夠支持此項修訂。

71. 陳雲生議員表示，既然區議會接受蘇炤成議員的即場修訂，他亦希望能即場就何俊仁議員的動議而提出修訂建議。

72. 有議員表示對部分議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感到疑惑，特別是一些有民建聯背景的議員，因他們的發言內容一直表示反對政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與其他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之立場並不一致。故此，她希望得知代表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是否會於是次會議後一天舉行的立法會財委員會議上投反對票。

73. 有議員回應上述議員的提問表示，她是代表民建聯屯門支部的立場

而發言，並強調會繼續反對政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

74. 有議員指出，區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發言的內容應只與區議會事務有關，不應與立法會扯上關係。

75. 有議員表示，他早前離場抗議是由於他認為林司長沒有誠意接收居民團體的請願信。

76. 此時，多位議員反對上述議員發言，並建議區議會繼續處理動議的程序。

77. 主席表示，區議會希望藉著是次會議就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事宜進行討論，以便向社會大眾表明區議會的立場，爭取政府重視，並為屯門區市民謀福祉。

78. 經討論後，主席請秘書解釋有關處理動議及修訂動議的程序。

79. 秘書表示，就是項議題，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了一個原動議及一個修訂動議，並於會議上收到另外兩個就原動議而提出的修訂動議。根據《會議常規》第 20 條，區議會應先處理修訂動議。由於三個修訂動議的內容並不完全相同，故區議會須先作取捨，以決定是否接納其中一項修訂，或不接納此三項修訂。為此，區議會會先按收到修訂建議的時序進行表決，即先就古漢強議員提出的修訂進行表決，然後再處理由蘇炤成議員及陳雲生議員提出的修訂。

80. 他續表示，若古漢強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接納，區議會便無須

再就其他兩項修訂動議作表決。相反，若古漢強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接納，區議會須考慮由蘇炤成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如此類推，若蘇炤成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亦獲得接納，則區議會便無須就陳雲生議員提出的修訂作表決；若此修訂動議不獲接納，區議會須考慮由陳雲生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最後，無論通過那一項修訂動議，區議會都會就此項動議再進行投票表決。

81. 有議員就古漢強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提出查詢，並要求古議員交代其修訂的和議人名單。她強調，若古議員的修訂未能獲得和議，則應自行撤銷此項修訂。

82. 秘書表示，議員無須就其修訂動議提交和議人名單。此外，根據《會議常規》，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83. 此時，秘書處將陳雲生議員於席上即時提出的修訂建議(即第 3 項修訂)以投影片顯示於螢幕上，並讀出相關的內容，供議員在開始進行表決前參考：

「為著屯門居民的健康、捍衛本區居住環境，我們強烈抗議政府計劃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屯門是全港十八區承受最多厭惡性設施的地區，但政府卻長期忽視屯門社區建設。因此，當局必須盡快落實屯門各項發展計劃及社區建設，並立法規管垃圾車要以密封式設計，並定出最終關閉新界西堆填區時間表，及增加海路運送廢物比例等措施，如這些改善措施未能落實，我們會促請全體立法會議員投票反對財委會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工程的撥款申請。」

修訂動議人：陳雲生議員

84.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由陳有海議員發出的授權書，以授權予徐帆

議員代表他處理是次會議的一切相關事務。

85. 接著，區議會就古漢強議員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86. 表決後，區議會以 18 票贊成，1 票反對，以及 3 票棄權，通過由古漢強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換言之，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原動議已被古漢強議員的動議所修訂，區議會亦無須再考慮其他兩項修訂動議。

87. 然後，區議會再就此項修訂動議進行投票表決，並以 31 票贊成，0 票反對，以及 1 票棄權，議決通過此項修訂動議：

「為著屯門居民的健康、捍衛本區居住環境，我們強烈抗議政府計劃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屯門是全港十八區承受最多厭惡性設施的地區，但政府卻長期忽視屯門社區建設。因此，當局必須盡快落實屯門各項發展計劃及社區建設，並立法規管垃圾車要以密封式設計，及增加海路運送廢物比例等措施，如這些改善措施未能落實，我們會促請全體立法會議員投票反對財委會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工程的撥款申請。」

動議人：何俊仁議員

和議人：陳樹英議員

修訂動議人：古漢強議員

88. 有議員希望藉示機會表明，屯門區議會並無就此項議題和政府有任何交易，他擔心上述修訂動議的內容與此有所違背。此外，他亦要求各位立法會議員能就政府提出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事宜提出反對。

89. 主席表示，上述修訂動議的內容已包括「促請全體立法會議員投票反對財委會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工程的撥款申請」的字眼，並請上述議員無需擔心。

90. 有議員要求區議會能清楚表示會促請各立法會議員反對政府提出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建議。

91. 古漢強議員回應表示，他提出的修訂動議已很清晰地表達其立場。此外，他亦表示會要求全體立法會議員促請政府撤回有關計劃。

92. 此時，多位議員要求黃局長就政府會否撤回擴建堆填區計劃作出即時回應。

93. 黃局長表示，他與林司長已於是次會議上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但是，他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明白，政府作出任何決定前均須深思熟慮，故他不會就此作出即時回應。

94. 主席多謝林司長、黃局長，以及其他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環境局

9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5 時 3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特別會議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7 月 16 日

屯門區議會 (7 月 11 日)**回應屯門社區的改善項目****A. 承諾落實的項目**

項目	進度及推行時間表
A1. 屯門西北道路改善計劃 - 研究提升或擴闊稔灣路	準備顧問研究大綱，預期在今年年底前開始聘請顧問程序。環境局會與屯門區議會聯絡小組報告進展。
A2. 連接屯門河兩岸(屯門公園及天后廟廣場)行人天橋	鑒於建築成本上升，香港房屋協會承諾的撥款上限不足以支付修訂的造價。政府會尋求所需的補足款項，務求在 2013 年內再次招標展開工程。
A3. 取消 46 區火葬場，重新規劃發展高增值用途	規劃署會在 2013 年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建議，取消「火葬場」用地規劃，將該幅土地用途轉為「未決定用途」。而將來長遠用途，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進行的「屯門 40 及 46 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於 2015 年中完成及確立後，再經城市規劃程序落實。
A4. 綠化總綱圖 - 綠化措施研究及詳細設計	在得到屯門區議會支持總綱圖，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屯門綠化總綱圖進行詳細設計。可望在今年內完成有關設計。署方會為區內綠化效果較顯著的位置(約佔六成)優先進行綠化工程。預計有關的綠化工程將會在 2014 年內展開，餘下的會在優先工程完成後隨即展開。
A5. 污泥處理設施的環境教育中心	污泥處理設施將設有環境教育中心，供市民免費使用。中心除設有展覽室、演講廳、參觀廊、園藝花園等設施外，亦附設了 3 個室內暖水池，供公眾人士使用。為方便屯門居民及有關團體，我們將安排電動穿梭巴士於屯門區免費接載市民往返環境教育中心使用有關設施。環境教育中心預計於 2014 年下半年啓用。
A6. 垃圾車改裝為密封式	環保署已聯同廢物運輸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在七月初成立工作小組，盡快敲定這項措施的推行細節及安排。政府會資助業界改裝垃圾車成為密封式，以減少由滴漏污水和氣味散播，並會透過立法修訂條例，規定壓縮型的垃圾車必須為密封式和裝有污水收集缸才可駛入各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及未來的廢物處理設施，目標是希望在 2014 年能夠完成改裝垃圾車及修訂法例程序。

項目	進度及推行時間表
A7. 在堆填區附近廣種樹木	我們已安排在堆填區外圍廣種樹木，並會與村民聯繫，確定種樹位置和品種。
A8. 增加以水路運輸至屯門堆填區	現時有近 72% 的都市固體廢物已由水路運往屯門堆填區，我們會積極跟進，增加水路運輸比例。目標是不低於 80%。

B. 已落實的項目

項目	進度
B1. 振興青山灣（三聖海鮮市場）	工程預計於今年 8 月起施工並於 2014 年 8 月完工。
B2. 屯門市中心設空氣監測站	已於 2012 年 11 月完工及開始試行運作，我們會定期把空氣監測數據交屯門區議會參閱。
B3. 屯門路的小欖巴士轉乘站設施	屯門路(往市區方向)的巴士轉乘站設施已於2012年12月26日啟用並陸續優化，而往屯門方向的巴士轉乘站設施亦預計於本月27日落成啟用。就有關的巴士路線安排，我們正積極與巴士公司籌備有關細節，並會與屯門區議會緊密聯繫和匯報最新進展以及聽取意見。

C. 需詳細研究的項目

項目	進度
C1. 屯門至荃灣鐵路	路政署在2012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未來的鐵路」文件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中，涵蓋了屯荃鐵路。整項顧問研究預計在今年完成，政府稍後會參考顧問的總體建議，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新發展區的發展需要三大前提下，整理出下一階段的鐵路發展藍圖，爭取於2014年向社會人士交代不同鐵路建議項目的未來路向。故有關建議目前尚未定案。
C2. 都市固體廢物按量徵費計劃 - 建議為堆填區某距離內市民提供回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正將就廢物按量徵費推出公眾參與過程，我們歡迎並會非常重視區議會就這方面安排的意見，並會詳加考慮，細心研究。

— —

.....

□ □ □ □

北



擬議提升或擴闊現有的 稔灣路及深灣路路段

擬議的骨灰龕

污泥處理設施

擬議改道後的稔灣路

擬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現有的
新界西堆填區

擬議重新開放已封閉的稔
灣路(新界西堆填區內)路段



環保園

擬議提升或擴闊現有的稔灣路及深灣路

